关于全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解读

2019年4月1日，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联合下发了《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2号），现就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二、文件制定的背景、目的和主要内容

今年年初，国家出台财税〔2019〕21号文件替代了原《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文件，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即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减免税限额、定额标准，由每户每年8000元、每人每年4000元，分别提高至每户每年12000元、每人每年6000元。同时，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分别上浮减免税限额、定额标准最高至20%和50%。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为更好释放政策红利，扶持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发文明确按上限落实国家政策，即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限额扣减税收标准上浮20%，执行每户每年14400元；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定额扣减税收标准上浮50%，执行每人每年9000元，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典型案例

例1：2019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甲某开了一家饭馆，并依法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登记，假设按照税法规定该个体工商户每年需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均为合计15000元。而按照财税〔2019〕21号和黑财规审〔2019〕2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该饭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今后三年每年实际缴纳税款：15000-14400=600元。

例2：A公司于2019年招用王某等4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年在企业工作，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假设按照税法规定A公司每年需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均为合计30万元。而按照财税〔2019〕21号和黑财规审〔2019〕2号文件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A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今后三年每年实际缴纳税款：30-0.9×4=26.4万元。

上述案例是为了便于理解政策内容虚构的经营行为和税款缴纳情况，并且以纳税人完全符合财税〔2019〕21号规定的优惠条件作为前提，没有考虑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应缴纳税金。减免税办理手续，以有关规定为准。